

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權益簡明表

申辦項目	檢附證件名稱	附註說明
育嬰留職停薪	1. 機關首長同意之簽陳。 2. 新生兒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	1.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2.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最長僅得至子女滿 3 足歲為止，如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再行生育子女，得在原留職停薪三年期限內申請延長薪。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如仍有育嬰留職停薪之需要，且符合子女在三足歲以下之規定者，可毋須回職復薪即得再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公保	退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退保同意書 (人事單位提供)。
退保及續保二擇一	續保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選擇退保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公保年資，退保期間不得請領公保給付，一經選擇不得變更(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退保方式)。 2. 選擇退保者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復職後依規定於復職日恢復加保。 1. 選擇續保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在保期間，發生給付事故時得請領公保各項給付。 2. 公保保險費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之保費，且得選擇按月或遞延繳納。按月繳納者須每月向服務機關繳納保險費用；遞延繳納者得於復職後由機關辦理一次補繳遞延保費作業或最晚於遞延三年時由公保部通知繳費。

	<p>4.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5.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3.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1)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p> <p>(2) 補助基準：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本俸）之平均數 *60%。</p> <p>(3) 補助金額：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p> <p>(4)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p> <p>(5) 夫妻同為公保被保險人，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p>
健保	<p>選擇退保者：無須附證件，逕依派令或簽呈辦理退保。</p>	<p>選擇退保者：須依附眷屬加保。</p>
	<p>選擇續保者：</p> <p>1.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p> <p>2. 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選擇續保者：</p> <p>1. 填寫異動申報表後由服務機關向健保局辦理續保業務，留職停薪期間繳費單逕寄送被保險人之連絡地址，可直接持繳費單繳款。</p> <p>2. 僅須繳付原自付部分之保費。</p>
生活津貼	<p>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管公、健保選擇退保或續保，如發生眷屬喪葬、生育、子女開始就讀小學至大學期間之事實，可依規定申請生活津貼之眷屬喪葬、生育、子女教育補助。</p>	
證件總計	<p>1. 各項申請表單(人事處提供)。</p> <p>2. 子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份。</p> <p>3.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份。</p> <p>4. 機關首長同意留職停薪之簽陳</p> <p>5. 存摺封面影本 1 份。</p>	